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鹤府办函〔2017〕60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工〔2015〕335 号）和《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6〕197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我市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资金补助原则和范围

（一）总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竞争分配、绩效优先。

（二）补助范围。

1.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列入但不限于《关于印发鹤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鹤府函〔2015〕1 号）中的 VOCs 综合整治重点企业。

2. VOCs “一企一方案”编制项目：列入但不限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6 年版）的通知》中的省级重点监管企业。

二、资金来源、管理及清算

（一）资金来源：根据（江财工〔2015〕335 号）、（江财工

〔2016〕197号）安排，2016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合计650万元，其中200万元已用于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现剩余资金450万元，150万元计划用于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来源分析研究，剩余300万元用于本次资金补助。

（二）资金管理：

1. 中央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及时足额拨付中央补助资金。政策实施期结束后，由市财政局负责清算。

2. 专项资金使用结束时间具体以实际执行期限或额定资金发放结束为准。

（三）资金清算及结余：

资金发放结束后，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2016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提出资金年度清算申请，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清算材料后向市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已预拨资金情况进行清算。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等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三、部门职责

（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补助资金摸底调查，制定资金实施方案，协助资金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监督资金合法使用。

（二）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环境保护局下达项目计划；组织

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实施补助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四、项目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一）补助标准：

1. VOCs 综合整治项目：经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定分数达到 70 分及以上（评分细则及标准见附件 5）的项目为符合中央资金补助条件的项目，补助比例控制在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40%以内，最终支持额度将由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项目投入确定。

2. VOCs “一企一方案”编制项目：对于所编制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的，按照一万元每家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不予补助的情况：

1. 从 2015 年起至补助政策结束为止，企业曾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结案的。

2. VOCs 治理中采用单一处理工艺的。

3. 已获得 201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 VOCs 综合整治项目：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VOCs 申请表（见附件 1）、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工程合同、资金投入发票、企业营业执照、第三方会计单位出具关于工程实际支出金额的审计报告、废气监测报告（需验收监测报告或者 2017 年出具的委托监测报告，检测标准见附件 2）。

2. VOCs “一企一方案”编制项目：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

染防治专项资金 VOCs 申请表(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方案、方案评审意见。

五、申报流程

(一) VOCs 综合整治项目:

企业按要求完成改造和治理后,经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向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

市环境保护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对资料不全的企业予以告知。在受理时限截止之后(另行通知),统一由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补助企业名称、补助内容、补助金额等。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环境保护局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通过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二) VOCs “一企一方案”编制项目:

企业按要求完成“一企一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向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

市环境保护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对资料不全的企业予以告知。在受理时限截止之后(另行通知),市环境保护局对通过审查的企业进行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补助企业名称、补

助内容、补助金额等。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市环境保护局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通过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市环境保护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补助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建立专项核查工作机制。

（二）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外，还将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1. 对负责补助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内设部门领导，以及其他部门在补助资金审核和发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请补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补助资金，5 年内禁止其申报环保类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不守信用信息。

3. 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 1.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VOCs申请表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执行标准
3.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情况表
4.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请及清算汇总表
5. VOCs综合整治项目评审细则

附件 1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VOCs 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别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主要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生产工艺			
原采用 VOCs 处理工艺		整治后采用 VOCs 处理工艺	
整治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VOCs 整治项目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审 核 意 见	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镇政府、街道办盖章）	（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市财政局盖章）
	审核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类别一栏填写“VOCs 综合整治项目”或“一企一方案编制项目”，如果同时申请两种项目，需分别填写申请表。

附件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执行标准

VOCs 排放行业	标准号	执行标准	备注
表面涂装（汽车）	DB44/816-2010	表面涂料（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省行业标准。
家具制造业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印刷业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制鞋行业	DB44/817-2010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	GB 21902—2008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金属制品、铝型材、 设备制造行业	DB44/816-2010	表面涂料（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在国家、省未出台行业标准前， 参照执行。
其他行业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件 3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情况表

(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 (街、区)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完成环 保手 续 时间	整治投入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注: 1. 一家企业填一行;

2. 项目类型填“VOCs 综合整治”或“一企一方案编制”。

附件 4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请及清算汇总表

(地方主管部门公章)

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类别	申请企业(家)	财政应补贴资金 (万元)
1	VOCs 治理		
2	“一企一方案”编制		

VOCs 综合整治项目评审细则

一、筹建评审专家小组

在省、市级专家库中抽取环保、财务及经济管理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专家组确定一名专家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必须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规范化操作原则：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所评审的项目技术有保密义务，与项目单位有工作和服务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二）评审负责原则：专家按照评审标准综合评价比较，对评审过程负责，最终出具评审意见。

（三）注重守法原则：评审时对项目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到位情况和排污费缴纳情况进行综合审查。

二、规范评审程序

（一）召开评审预备会。对专家评审会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布置，包括安排评审专家熟悉参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了解评审流程、统一评分标准、签订保密协议等。

（二）召开专家评审会。按以下步骤实施：第一步，确定参评顺序。项目单位通过统一抽签确定参评顺序，按抽签序号等候评审。第二步，开展评审。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工程的必要性；工艺路线的科学合理性；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的可达性；项目工程的完成情况、环保守法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等相关内

容。第三步，专家现场评分。评审专家依据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专家组组长进行汇总后现场公布项目单位最终得分。第四步，确定评审结果。全部项目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出具综合评审意见，公布每个项目综合得分情况，形成评审结果。

三、评审要点及评分方法

（一）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项目支持的范围、内容等是否符合政策、法规、办法等要求（15分）。

（二）项目内容合理性及可达性（50分）：主要包括：1. 建设内容合理性（包括建设规模和工程量是否合理，支持的建设内容与投资的关联性等）；2. 工艺技术路线合理性（包括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是否合理可行，所选工艺能否实现预期目标等）；3. 实施效益可达性（从项目实施达到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价，明确各种污染物减排量）。

（三）项目建设完成度及排污费缴纳情况（35分）：主要包括：1. 项目是否已完成建设并验收；2. 企业近两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能够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